

20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啓用禮  
暫定程序表

時間

下午 3 時 30 分	登記/派發宣傳小冊子
下午 3 時 45 分	請主禮嘉賓(主席、副主席、小組委員會召集人、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)上台
下午 3 時 50 分	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主席致歡迎辭
下午 4 時	以電腦投影片(Power-point)介紹“M”品牌制度及支援計劃
下午 4 時 45 分	回應新聞界提問
下午 5 時 15 分	茶點招待及回應體育總會提問